

安康市汉阴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条例

(2025年11月6日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五届] 第三十五号

《安康市汉阴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条例》已于2025年11月6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传承和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汉阴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赓续当地传统文化生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汉阴凤堰梯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汉阴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与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汉阴凤堰梯田(以下简称凤堰梯田),是指位于安康市汉阴县境内的凤江梯田、东河梯田、堰坪梯田以及附属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遗产等。

凤堰梯田的保护区域以省人民政府划定公布为准,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以下区域:

(一) 凤江梯田:保护范围为梯田本体;建设控制地带东接擂鼓台西麓,南达象鼻梁,西至老君关,北近庙坪;

(二) 东河梯田:保护范围为梯田本体;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老君关西麓,南至东河村村部,西至李家沟东侧,北至汉漩公路;

(三) 堰坪梯田:保护范围为梯田本体;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汉漩公路,南至天宝山,西至艾子沟茨沟,北至道士坪。

第三条 凤堰梯田的保护与利用坚持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活态传承、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凤堰梯田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将凤堰梯田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凤堰梯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

凤堰梯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梯田保护利用有关工作。

第五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广电、文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凤堰梯田保护利用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凤堰梯田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凤堰梯田的日常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凤堰梯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做好梯田保护利用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依法制定完善

村规民约、合作社章程等,参与凤堰梯田保护利用。

凤堰梯田所在地的村民应当依法做好梯田的耕种、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市、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凤堰梯田保护利用所需经费。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凤堰梯田保护专项经费;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资金予以保障支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凤堰梯田保护利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破坏凤堰梯田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应当在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设立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

第十条 市、汉阴县人民政府对在凤堰梯田保护利用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一条 市、汉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凤堰梯田保护宣传、培训教育、科普展示等活动。

每年9月5日,为“凤堰梯田保护宣传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二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实施。

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有关的专项规划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项目选址、选线和利用,应当符合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属于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在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依法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遗产的原有风貌及周边环境,防止破坏梯田及其生态系统。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广电、文物、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保护与凤堰梯田有关的文物、灌溉体系等物质文化遗产;组织收集、整理凤堰梯田有关史料、档案;保护和宣传与凤堰梯田有关的传统技艺、节庆、习俗,以及传说、歌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民间文化。

第十六条 市、汉阴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广电、文物等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山脉、林草、水系等自然遗产的保护,保持梯田的自然灌溉体系、灌溉形式。

第十七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对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的重点景观进行调查、认定,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

汉阴县人民政府对不符合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危害文物安全,破坏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十八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广电、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和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病虫害防控、灌溉水质监测,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农作物病虫害对凤堰梯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垃圾和污水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按照传统农耕方式修筑、维护、耕种梯田,培育传统技艺传承人、工匠。

第二十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做好凤堰梯田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民在保护区域内原址修建房屋,应当依法审批,其建(构)筑物布局、体量、色彩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二条 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应当依法规范管理。

第二十三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凤堰梯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凤堰梯田保护区域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建设项目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四条 发生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市、汉阴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凤堰梯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凤堰梯田的抢救修复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五)未制定原址保护措施,或者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六)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七)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八)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九)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十)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十一)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十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传承和利用

第二十六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有效利用凤堰梯田资源,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度假和文化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科学知识,对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开发利用项目依法给予政策支持。

鼓励支持企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凤堰梯田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

(2025年11月6日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五届] 第三十六号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已于2025年11月6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经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协商,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的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中涉及本市的区域。

二、本市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共同开展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稳定提升、水资源补给和涵养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三、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涉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水源涵养等专项规划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等因素,强化功能布局互补,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四、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秦岭植被、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设施建设、城镇乡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本市与汉中、十堰三市及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共同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五、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强化监督管理,推进污染防治,确保汉江、丹江流域江河湖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管控水质标准,丹江口库区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

六、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派出机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有关管理机构、本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的衔接,协调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七、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派出机构,本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协调水源区水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水源区水行政执法重大问题。

八、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健全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的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领导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重大问题。

九、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完善水量水质生态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数据互通共享。

十、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和共同应对处置,加强应急物资共享和救援协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水质异常等影响跨区域水质的重大情况时,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向上下游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报信息。

十一、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共享执法信息、案件线索和执法资源,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协同查处汉江、丹江流域及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生态环境违法行。

十二、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量监测,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监管,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三、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做好跨行政区域流域漂浮物打捞,共享江河湖库漂浮物信息,落实属地清漂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打捞、拦截、处置,提升清漂效率。

十四、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水体安全事故。

十五、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水上航运绿色发展,积极推进船舶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快淘汰老旧燃油船舶,防止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污染水体。

十六、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等工作。

十七、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采取措施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对排污口实施监督,统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并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十八、市人民政府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汉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防治力度,强化捕捞、采砂取土、倾倒垃圾、占用河道和岸线等行为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在确保凤堰梯田安全的前提下,挖掘和展示凤堰梯田的历史、科技与生态价值,传承其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八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凤堰梯田保护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划定自然和历史文化教育、生态科普、民宿旅居、特色休闲度假等活动的区域、线路,建设科普研学、生态体验、文化展示、农耕文化等基地,为社会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汉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凤堰梯田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开设传统手工作坊、特色博物馆、陈列馆、非遗文化展示馆等场所,依法从事有关宣传、经营等活动。

第三十条 鼓励依法开展下列有利于凤堰梯田保护的活动:

(一)开展插秧、收割、丰收庆祝等农耕文化活动;

(二)举办放水、交接水等传统灌溉文化活动;

(三)挖掘、整理凤堰梯田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技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文学、舞台、影视艺术作品,开展研究交流活动;

(四)其他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村民依法利用凤堰梯田资源从事乡村旅游、餐饮住宿、民俗展示、农事体验、研学实践等经营活动。

汉阴县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奖补办法,给予凤堰梯田保护区域内水稻、油菜达标种植主体一定的奖励